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編輯

MG  
F812.76  
578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目錄

-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 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
-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征收考成章程
- 財政部征收稅捐考成條例
- 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辦事細則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視察規則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分局長保證規則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分設各印花稅分局暫行規則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分設各菸酒稽征分局暫行規則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天津印花稅分局海關辦事主任辦事細則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印花分局檢查印花稅暫行規則
- 河北兼北平印花稅局制止行使印花稅廢票懲暫行規則
- 河北省各縣長協助推銷印花稅考成暫行規則
-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目錄



一	五	七	九	一六	二一	二二	二九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八	三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	---	---	---	----	----	----	----	----	----	----	----	----	----	----	----	----

頁數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程則彙刊 目錄

11

河北省各縣政府征收印花稅暫行規則	五〇
河北省內各鐵路局所用簿據憑證及運輸貨物單據征貼印花稅票暫行規則	五九
河北印花稅酒稅局修正汽水特種印花稅暫行規則	六〇
河北印花稅局稽核算貨票貼用印花規則	六四
河北印花稅局修正各分局暨所屬各講演員規則	六五
河北兼辦印花稅各縣政府檢查印花稅暫行規則	六八
財政部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七九
財政部菸酒公賣稽查規則	八一
財政部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八一
河北菸酒公賣施行細則	八一
河北菸酒事務局征收菸酒稅暫行章程	八二
財政部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八五
財政部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八七
財政部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八九
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九一
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九二
財政部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九三
河北菸酒事務局征收洋酒類稅施行細則	九四
河北印花稅酒稅局蒐集查驗印照例言節要	九五

河北菸酒事務局管理燒商暫行規則	九六
河北菸酒事務局招商承征菸酒稅費投標規則	九八
河北菸酒事務局菸酒稅費承征通則	九九
河北菸酒事務局菸酒稅費承征通則施行細則	一〇一
財政部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一〇二
財政部征收洋酒類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一〇四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一〇六

河北印花稅章則彙刊

目錄

河北印花稅章則彙刊

目錄

# 財政部修正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統稅及印花稅酒礦產等稅

第三條 稅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主計科

三 稽徵稅科

四 棉紗礦產稅科

五 麥粉火柴水泥稅科

六 印花稅酒稅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暨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一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事項

一 關於各種章程之撰擬審核解釋各事項

一 關於編輯稅務公報事項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則彙刊



(南)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程彙刊

第五條

主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統稅運照及免稅運照之填發核銷暨一切票照單証之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主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支稅款登錄簿記及所屬各機關稅款報告事項
  - 一 關於稅務署及所轄各機關預決算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 一 關於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 一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 一 關於煤油退稅事項
  - 一 關於各種印花之印製保管及發用事項
  - 一 關於各種票照單証之印製事項
  - 一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 一 關於統稅進口貨品納稅單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彙集所屬各局所報告表冊編製統計冊報及製成各種表式事項
  - 一 關於審核舶來及國內各廠納稅盈縮狀況事項
  - 一 關於釐齊各科各項統計及編製各項表冊事項
- 第六條
- 捲菸稅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捲菸菸葉稅務及取締捲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捲菸捲紙菸葉之查檢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 一 關於捲菸菸葉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 一 關於捲菸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審核捲菸捲紙菸葉之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 一 關於捲菸菸葉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一 棉紗礦產稅科掌左列事項
- 第七條
- 一 關於棉紗礦產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礦產稅率之審定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礦產之查檢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礦產稅各項照單之發用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礦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礦產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 一 關於審核棉紗礦產品之市價事項
  - 一 關於棉紗廠礦公司及其他貨品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一 麥粉火柴水泥科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程則彙刊

四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等項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之查檢緝私審核處罰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統稅票照之銷用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麥粉火柴水泥統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 一 關於審核麥粉火柴水泥廠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印花稅酒稅科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印花稅酒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酒稅之檢查漏稅取締走私暨審核違章處罰事項
  - 一 關於處理印花稅酒稅務之糾紛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印花稅酒稅成績及報冊事項
  - 一 關於調查菸酒之製造運輸及銷售事項
  - 一 關於審核菸酒商登記菸酒營業及菸酒市價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第十條 稅務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暨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一條 稅務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交辦之事務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科長六人荐任科員一百一十五人至一百三十人委任內二十人荐任待遇書記官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

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荐任技士二人至三人內荐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編譯四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參考各國內地稅制度法規暨翻譯洋文公牘各事項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局所考察辦理稅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五人至十七人荐任承長官之命稽核統稅貨品之製銷及出廠狀況菸酒礦產之產銷駐廠員辦事之

勤惰監視上海統稅貨品之進出口各事項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調查員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調查統稅及菸酒礦產各出品及市場售價新舊出品之登記各事項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稅務設計委員會研究稅則暨整理稅務方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稅務署因事實上必要得秉承財政部長召集各項稅務會議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所屬之監督指揮得頒部署令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

二十年二月七日財政部頒行

第一條 各省設局辦理徵收印花稅及各項菸酒稅務直於財政部名曰某省印花菸酒稅局

第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秉承財政部長暨印花菸酒稅處長之命辦理全省印花菸酒稅事務

第三條 各省局得設秘書一人課長三人分掌總務稅務稽核事務其餘局員視事務之繁簡分別酌量設置呈部核定之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程則案刊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則彙刊

第四條 各省地方官廳對於印花稅酒稅事務有協助進行之責各省局長得隨時發布局令行咨地方官廳或督飭縣長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局得派派督督員分赴各市縣調查印花推銷狀況及菸酒產銷種類性質數量商舖牌號製釀方法成本市價並查核

各所稽徵菸酒費稅情形均須詳細填表報告至少每半月一次呈局報部備查遇有與革意見應隨時擬具節略呈局核辦

第六條 各省局應體察情形在各市縣分設印花稅分局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

第七條 印花稅分局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各設分局長或所長一人由省局令委報部備案

第八條 各分局長或所長承省局之命令辦理本管區域內印花稅酒稅事務

第九條 菸酒稽徵分局長或稽徵所長應將所轄區域菸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具詳細說明呈由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條 各印花稅分局稅款應遵照比額每月分批撥解省局

第十一條 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應將徵存菸酒費稅等款每十日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之仍不得過半月之限

第十二條 各省局每月經徵稅款隨時解交國庫並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部察核

第十三條 各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局所俸薪公費等項按核定預算數目開支並彙造計算決算各書表報部審核

第十四條 各分局長或所長由省局隨時調查成績按照部定徵收稅捐考成條例分別獎懲之

第十五條 各省局辦事細則應由各省局體察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考成章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頒行

第一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印花菸酒稅依本章程之規定致核之

第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印花菸酒稅各按照其稅項之比額分別致核之

第三條 印花菸酒稅徵收比期分左列二種

(一) 季比  
(二) 年比

第四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應將所轄各分局各稽徵所之比額彙總按照稅項分別季比年比二項造具清冊呈部查核

第五條 季比在每季終了後將三個月收數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年比在年度終了後將四次季比收數彙算按年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於左列限內分別造具印花菸酒兩項稅收表報部致核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一) 年比 每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之獎懲計分記功記大功傳令嘉獎調任繁要差缺記過記大過罰俸免職八項由部隨時核定

第八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之致核如在一比期內有前後數任者應各就任在職日期內應攤之比額扣算分別獎懲

第九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在季比時某稅項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盈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盈收四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在年比時某稅項盈收不及一成者記功一次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次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

功一次盈收三成以上者傳令嘉獎盈收四成以上者除傳令嘉獎外並得酌調繁要差缺

第十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在季比時某稅項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

一次短收四成以上者罰俸在年比時某稅項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一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次短收三成以上者罰俸短收四成以上者罰俸或免職

第十一條 各省印花稅酒稅局長在季比或年比時如兩稅均盈收分別記功兩稅均短收分別記過如一盈一絀分別各記功過

第十二條 各省印花稅酒稅局長徵收印花稅與菸酒稅其任內所記功過准其按照次數互相抵銷凡三功準一大功三過準一大過

第十三條 各省印花稅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及特令飭籌解款外其每月經徵之款限於下月五日以前掃數繳解如逾期不

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二十日以上者記過二次

(三) 三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四) 經記大過一次仍逾第三項之日期者罰俸一面由部派員守提其守提人員旅費即於所罰俸薪內支給之

(五) 上項所記之過不得以盈收稅款所記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三條執行罰俸時其應罰之數由本部審量情節隨時酌定之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稅酒稅局長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如有侵吞稅款並應如數追繳

第十六條 各省印花稅酒稅局長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以致稅收短絀者應由該局長隨時據實呈明本部核准備案俟核時得酌量減免其懲戒處分

第十七條 本章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統捐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轄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爲督徵官其所轄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爲經徵官但督徵官直接徵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徵官之規定

##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徵收比額分左列四種

- 一 月比
- 二 季比
- 三 半年度比
- 四 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徵官應將所轄各徵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淡旺訂爲月比季比及年度比報部備查

##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 一 統稅及特稅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個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 二 貨物稅及其他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於每一年度終比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徵官對於其所屬經徵官稅收總數應於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彙報列表報部備查

- 一 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程則彙刊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四章 經徵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徵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徵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徵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徵官按照各在任期間逐月月份查明月比盈績分別獎懲不得索算

第五章 經徵官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督徵官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徵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益收者即按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徵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徵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為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於其離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徵官代請特獎

第六章 經徵官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徵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徵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徵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所虧各稅款如數追繳

第二十條 各徵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徵官就各該徵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二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四 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五 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徵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徵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 第七章 督徵官考成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徵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徵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於每一年度比時並造具全年稅收表及所屬各經徵官轉

報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徵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徵官之成績應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各督徵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  
倍懲罰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徵官應規定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謹按本條例所載徵收提獎辦法業奉

財政部明令取銷自應遵令廢止特此註明

## 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部所屬各機關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由部派員監盤

第四條 卸任長官未經取得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所出交代清結證明書時不得先離任地但因急要公務或疾病由本部特准派員代表移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在任身故者應行交代事項由該機關主辦各部分事務之最高職員負責代辦其在卸任後交代未經清結時身故者準

用之

第六條

卸任長官應將自接任之日起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所管左列各項分別造具交代清冊各二份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

其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祇就所管左列第一至第五款各事項編造清冊各一份移交接收人員

(一)經費及經收款項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凡在新收及開除兩柱下整年度之收支按各該年度收支總數逐年廣

分列並註明詳某年度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非整年度之收支則按各該月份收支總數逐月份分別並註明詳某年某月份計

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其在接任卸任月份之收支如非整月份者均應仿照收支明細表格式逐筆分列但機關裁併者因計算暫

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爲止所有該月份之收支仍應照列總數毋庸逐筆分列

(一)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

(二)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債券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所稱債券係指領取承銷之債券而言其屬機關本身所有之債券應歸公有財產清冊內列報

(四) 公有財產及物品 本款公有財產清冊應依最近年度決算財產目錄所列之數再將自編送該財產目錄後至卸任月份以前各月份財產增損表所列增損各件加減編列在卸任月份內財產之增損應另行開單交由接任長官併入計算案內列報其機關裁併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爲止所有該月份之財產增損亦應併計編入本項清冊至移交之公有物品清冊應將品名數冊詳細開列

(五)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帳簿表冊收支憑證 本款應分類編列清冊

(六) 債權債務 經費及經收款項清冊所列收付各柱內含有預收款代收款保管款暨押租押表押機各費以及暫撥款等應加編借貸清冊一種逐款列表(上列各款由以前各任遞交至本任卸任時尙未結束者亦應列入)其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並應逐款列入此項借貸清冊以明該機關債權債務之現狀

第七條 前條第一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均應由卸任長官於交替之日悉數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如清冊不及齊限於一個月內連同第六款所列借貸清冊陸續補造移送但在前開限內倘因未達造送計算書類規定之最後限期不能將前條各項清冊造齊時得展至造送計算書類規定最後限期爲止(有分支機關者甲月份計算之編送原定於丙月十五日爲最後限期該機關長官如在乙月十五日以前交卸則該項清冊之造送期限得展至丙月十五日爲止)凡機關裁撤者由部酌定結束期限應依限將一切手續結束清楚除將前條第一款所列款項悉數分別解繳外並將第二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及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各項清冊移交接收人員如有關於債權債務事項事實上未能依限理竣者仍依第六款編列借貸清冊一併移交

第八條 卸任長官移交交代清冊倘經會算後監盤員核明尚有短交之款限三日內如數補交其機關裁併者經監盤員核明尚有

餘款亦限三日內如數解繳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長官按左列之規定在前條所定期限內完全辦竣後任長官應銜接辦理

(一) 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書額定經費應依章造送交卸之月或次月止分支機關提成經費應造送交卸之前一月止

(二) 各種日報應造送交卸之前一日止

(三) 各種旬報應造送交卸之前一旬止

(四) 計算書及應付各種表簿應造送交卸之前一月止其有分支機關者長官交卸時如未經將交卸前一月計算書類造報則

該月份計算書類應由前後任會同辦理至不滿整月份之收支各款由卸任長官分別開具清單檢同憑證移交後任併作整月份造報後任對於該項單證務須查明確無浮隱及不符情事方予接收負責造報但所交憑證內如事後發現有偽造不實之處

仍由卸任長官負責

(五) 因機關裁併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造送至結束之日為止外並將年度決算同時造報如所屬分支機關並未隨同裁

撤而改歸他機關接管者其分支機關之計算決算依第四款及決算章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條 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對於卸任長官或其所派人員查卷核算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得依限造報各項表冊

第十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均限於三日內悉數報解

第十二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移交各項交代清冊後應立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日內核明出

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卸任長官呈繳同時由三方於交代清冊上署名蓋章以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以一份存該機關或接管

機關備查其機關裁撤者祇以原冊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前項會同盤查如有不符情事應由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

繕造具駁冊經監盤員加具按語連同原交清冊限於前項所定期限以後之十五日內由三方聯銜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款項交代收訖以票照單據之存根及簿冊爲憑(分支機關用繳款書者以繳款書爲憑)支款以單據爲憑解款以回單

或收據爲憑撥款以撥款命令及領款機關收據爲憑公有財產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

第十四條 各種簿冊卸任長官應於最後所記之一行加蓋名章移交接任長官不得毀匿或攜出公署接任長官應即廣續使用不得擅行更易新簿

第十五條 卸任長官遺冊移交如有虧欠款項及隱匿浮報情弊者經本部查實依法懲處並勒限追繳

第十六條 卸任長官不依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交代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逾限一月者停止任用一年

(二)逾限三月者停止任用

第十七條 卸任長官交代款項未清擅離任地延不料理者除依法追究外並於必要時扣押其私有財產

第十八條 凡在任身故卸任後在交代期限內身故者如有虧欠款項情事得酌量情形查封其財產抵償或向其繼承人追償之

第十九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於已遵本規則第七條規定之最後限期尚未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時限

三日內揭報逾限不報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

(二)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

(三)逾限三十日者免職

第二十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在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延不核明或接任

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在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延不報解者依前

條規定各款處分之

第二十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後倘查出卸任長官有浮匿事實除將卸任長官照本規則第

十五條之規定處分外並對於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自行揭報者申誠

(二)由本部查明出於過誤者記過或減俸

(三)由本部查明通同舞弊者免職依法懲處並共負賠償之責其監督員通同舞弊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二十一兩條之第三款規定應行處分者由本部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凡有一部份事務移歸他機關接管或一部份分支機關改隸他機關管轄者應參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應行移交各項分別造具交代清冊各三份以一份留存該機關以一份送交接管機關以一份由雙方會呈本部備案其移轉部份應造書表等件參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以下負有保管責任人員交代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印花稅酒稅局辦事細則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財政部核准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各省印花稅酒稅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並體察本省情形酌量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

財政部辦理河北省印花酒稅事宜

第三條 本局局長遵照

財政部命令及奉頒組織章程處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副局長輔佐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二員由正副局長遴派呈請

財政部核准備案承正副局長之命處理該管事宜

第六條 本局設總務稅務稽核三課各設課長一員由正副局長遴派呈請

財政部核准備案承正副局長之命督率本課員司處理該管事宜

第七條 本局遵照奉頒組織章程並參酌事務情形酌設課員視察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由正副局長分別委任派充其辦事員以上各職員於委任後並呈報

財政部備案

前項各職員應設額數於每年度預算書內規定之

第八條 本局各課課員辦事員雇員等承正副局長之命及本課課長指導分任各該主管事宜

第九條 本局視察員承正副局長之命分赴各市縣宣傳勸導稽查及調查推銷印花狀況並參酒產銷種類數益商舖牌號裝釀方法成本市價暨稅務徵收酒稅情形詳細填表報告遇有與革意見應隨時擬具節略呈核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每日到文由收發人員送由各主管課課長簽擬辦法轉送秘書覆核呈正副局長核閱仍發交各主管課分交課員擬辦擬就後簽名蓋章送由課長核閱再由秘書覆核轉呈正副局長判行

前項稿件有應登報宣布者由各課課長核稿時加蓋鈔送登報字樣之戳記隨時鈔送刊登各報

河北印花酒稅章則彙刊

第十一條 本局各課人員對於一切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其未會宣布之文件並應嚴守 秘密如有洩漏情事以違背職守論

第十二條 關聯二課以上之事件應由關係較重之課主辦會同其他課長署名蓋章如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各將所見要旨聲明送請正副局長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遇有重要事件得由正副局長召集秘書課長及各該主管人員開局務會議於必要時並得召集各分局長列席局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課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收文簿 登記收文日期及案由註明某課承辦字樣擬辦後並由主稿人員分別加蓋名章以備稽核

二 送稿簿 登記擬就稿件案由送請判行

三 會稿簿 登記二課以上會辦文件案由

四 移文簿 登記不屬本課主辦文件案由移送他課

五 送交編輯簿 凡有應行編入刊物文件隨時摘寫案由送交稅務課彙編

六 檢卷簿 各課檢閱檔卷之單據由管卷人員黏存簿內以備稽考俟歸檔時交還原檢卷人員塗銷

七 考動簿 各職員按照規定時刻逐日親筆畫到以備攷核

第十五條 秘書室及各課領用物品時應填具領物簿由主管首領人員覆核蓋章送請總務課核發

第十六條 凡本局人員因公出差應領旅費由出差員按照旅費規則計出差程限期日期擬定數目開單送由會計主任覆核經本課課長呈請正副局長批准核發俟回局銷差時仍按旅費規則所定各種手續造具計算書據送由會計主任審核後轉呈正副局長批准存查按月列入本局支出計算書彙報列銷

第十七條 本局各職員請假不及三日者陳明本課課長許可三日以上者須繕具請假單呈請正副局長批示在未批准以前不得擅離

第十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依照法令並參酌季節氣候以局令定之其放假日期除星期外餘依中央頒行例假表辦理但遇公事忙迫得由正副局長或主管課長隨時指派留值人員

## 第二章 分則

### 第一節 秘書

第十九條 本局秘書職掌如左

關於撰擬機要文件及覆核各課文稿事項

關於各課簽註辦法呈由正副局長核閱後送交撰擬文稿事項

關於正副局長交辦之函件事項

關於黨義研究事項

### 第二節 會計主任

第二十條 會計主任職掌依照部頒會計主任暫行章程暨辦事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旬報表由主管會計人員按旬編造送請正副局長核定分報

### 第三節 總務課

第二十二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文卷收發繕校事項

關於撰擬文稿及管理密電事項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程擬刊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縣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關於審查各局縣交代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稅款收支提撥登記事項

關於各種款項表冊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開支本局經費及分配罰金事項

關於省局支出預算計算及決算事項

關於物品之保管及修繕購置事項

關於簿冊表單票照之製備事項

關於本局雜務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十三條 收發人員對於來文應隨到隨收點明有無附件立給回執不得稍事延擱如遇電報或緊急文件在辦公時間立送主

管課在散值以後應即封送正副局長住所或由電話報告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啟字樣者立將原件封送不得拆閱

第二十四條 收發人員收到附有現金鈔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物品之文件應立時送由總務課長收存並在來文簽註蓋章仍將文

件交收發人員登入收文簿

第二十五條 收發人員於散值後應留一人值宿由總務課長按日指定之如遇星期日及放假日仍應照常輪值其值班人員得於

次日補假一日

第二十六條 本局繕寫一切文件由總務課長督飭雇員專司其事并派課員或辦事員一人指揮監督不得積壓延誤

第二十七條 主管出納人員除將本局經費隨時登記提留外所有稅款按日送由指定銀行存儲

第二十八條 本局支取款項應由主管出納人員開具支票送由總務課長轉送會計主任查核呈請正副局長蓋章簽字始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主管出納人員對於本局職員薪俸及雇員薪水等項應分設薪俸簿按月呈請正副局長批准核發由本人於收據上

蓋章不得代領但因特別事故經正副局長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主管庶務人員應將本局應用物品隨時置備分發保存分別立簿登記遇必要時并報告總務課長查核購置物品發票

清單應每日彙齊一次連同簿記送由總務課長核閱後分別黏冊保存

第三十一條 主管庶務人員動支款項除照每月預算規定辦公費外遇有特別購置及建築工程事項在拾元以上者應備具請示

單叙明理由商承總務課課長核定呈請正副局長批准後方准購辦

第三十二條 主管庶務人員領支尋常或特別用款應備具各種預款簿註明用途數目或檢同批單及商號單據領款每次至多不

得過二百元但領支特別用款或有指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本局守衛巡警及夫役應由庶務人員隨時管理稽查其餉項工資按月開具名冊送經總務課長核定後呈請正副局

長批准核發

#### 第四節 稅務課

第三十四條 稅務課職掌如左

關於各局縣徵收印花稅比額之增減及稽核登記事項

關於考察各地印花稅徵收狀況及設計准銷器擬興革事項

關於各分局菸酒稅費之比額增減及核定公賣價格事項

關於調查整理菸酒之製造轉運及產銷事項

河北印花酒稅章程則例

一一一

關於酒製造販賣各商註冊登記事項

關於考察各地酒稅徵收狀況及稽徵籌擬改革事項

關於各分局報解酒稅費核算登記事項

關於徵收酒稅費牌照及頒發承徵證書事項

關於各屬燒鍋開業領照及歇業繳照事項

關於編訂章程解釋法令暨決定訴願事項

關於編撰各種刊物事項

關於各分局管轄區域之畫分及變更事項

關於印花稅票及酒各種票照單據憑證之承領發行及保管編印事項

第三十五條 主管票照人員專任編號蓋職領發保管印花稅票及酒稅各種單票照據憑證其領發數目應分立表簿隨時登記  
送由稅務課課長查核蓋章呈請正副局長簽閱

第五節 稽核課

第三十六條 稽核課職掌如左

關於稽核各局縣印花酒稅徵收之盈絀及隨時查成績事項

關於稽核各局縣旬報及季比年比各事項

關於稽核各種單照存根及繳嚴保存事項

關於稽核酒產銷及市價漲跌事項

關於考核各局縣各種報告及製造調查登記各種表冊事項

關於考核登記各局縣呈解印花菸酒罰金事項

關於檢查印花及菸酒營業之取締並視察勸導宣傳事項

關於考查各局縣查驗緝私及核發繳銷檢查證書事項

關於派員調查印花菸酒稅費徵收狀況事項

關於編輯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關於稽核彙編各分局之預算計算決算表冊事項

###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視察規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考查各分局縣辦理印花菸酒稅務及檢查各機關印花事項得隨時派員分赴指定區域實地視察

第二條 視察員應行調查事項另列詳表按照說明分別擇要填列隨時呈報如有應與應革事宜應陳述意見擬具節略以備採擇

前項調查表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三條 視察員依據各印花稅分局暨兼辦印花稅縣政府檢查暫行規則之規定得會同局縣所派人員隨時赴各機關及各處檢

查貼花事宜

視察員如發見各機關有違反印花稅法情形時應遵照印花稅條例及應辦成案詳加指導並呈報省局

第四條 視察員得會同各分局長縣長或邀集當地官警商會及其他法團招集民衆講演貼用印花稅票之意義與利益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則彙刊

第五條 視察員如發見各局縣辦理印花稅酒稅收有未盡妥善之處得根據章則及應辦成案隨時切實指導以利進行

第六條 視察員不得受任何方面之供給

第七條 視察員對於各分局及其員司不得任意干涉或曲予庇護

第八條 視察員如違背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發生事端一經查實即行分別撤懲

第九條 視察員之旅費應照旅費規則開支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地方情形	商業狀況	推銷狀況	檢查處罰	宣講勸導	考備
河北印花稅酒稅局 (某局) 推銷印花情形調查表					
視年 察月 員日					

調查印花注意事項

每一局縣填表一紙

- 一 地方繁簡交通是否便利距離車站若干里詳填第一欄
  - 一 商務是否繁盛除城關外四鄉共有大鎮若干處詳填第二欄
  - 一 各局縣推銷印花是否認真有無敷衍塞責情事代發行所共設幾處推銷是否普及商民購花是否便利商會能否實力協助
  - 一 起稅款是否按月清解比額或盈或絀詳填第三欄
  - 一 該員檢查若干處有無發見漏貼及貼不足數情事查獲違反案件是否立時送交局縣罰辦該局縣平時檢查是否派有專員手續是否完善辦理能否認真有無苛擾及罰不給單隱匿不報情事詳填第四欄
  - 一 該員宣講勸導地點商民是否領悟該局縣是否派有專員擔任其事指導方法是否相宜詳填第五欄
  - 一 未盡列舉事項應填入備考欄內
- (表內各欄可酌量展寬以足用為度)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第幾區)菸酒稽徵分局辦理情形調查表

年 月 日  
視察員

分局成績	此欄應填分局本年度徵收盈絀所填票照單據是否合法應隨時指導以促進行並查明經徵人員有無苛擾隱蔽情事
包商情形	此欄應填該區內某縣菸酒稅費包商所徵稅費本期比額各若干各包商實收若干比較盈虧並辦理是否合章有無苛欲情事
燒鍋情形	此欄應填該區內某縣燒鍋幾座某燒鍋年產酒斤數量是否照章繳納稅費倘查有偷燒隱匿應隨時交由該管分局罰辦
緝私罰款	此欄應填該分局緝獲私菸私酒如何處理及罰款如何支配有無隱匿不報情事倘遇包商擅行私罰應隨時通知分局查明懲辦
本產菸酒	此欄應填該區內某市年產菸酒種類數址銷售數量及市價(菸類如菸葉菸絲菸筋菸料菸坯青菸葉麻絨等酒類如燒酒紹酒藥酒黃酒果酒醋酒等分別填明)
輸入菸酒	此欄應填該區內某市縣全年由某處輸入菸酒數量銷售數量銷地價格或經過酒數址(菸酒種類如前欄分別註明)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程則彙列



說 明

本表為整理菸酒之製造及運輸事項分派各員實地調查各視察區域之菸酒商號可擇要抽查菸酒釀方法及釀製之設備菸類如何製法約分幾種(如菸之大葉土板柳菸菸筋菸末菸積等是)酒類如何釀製(如用池或用缸)發酵麴梁約分幾種(如高粱燒酒黃酒葡萄酒等是)每月可燒幾排每排及每年製銷數量若干以及成本市價等均須依照表式核實詳填並於備考欄內註明運輸方法暨輸出數量以便鈎稽而資考核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分局長保證規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分局長保證辦法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保證辦法分下列兩款以備具一款為合格

一 現任薦任官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二 殷實舖商二家以上之保證書

保證書式另訂之

第三條 本局薦任人員不得為各分局長保證人

第四條 各分局長遇有虧欠公款或携款潛逃情事應由保證人或商舖如數代償不得諉卸

第五條 各分局長由到差日起須於半月內備具保證書呈由本局審查合格並函詢原保證人或商舖認可後始生效力如經審查

不合格時仍須另覓補呈

第六條 經本局核准之保證書其保證人或商舖中途卸職或倒閉時應通知本局以便責成被保分局長另行取具保證呈核

被保分局長如知保證人或商舖有卸職或倒閉情事應即自行呈請改覓否則以違背職務論

第七條 保證人或商舖如中途發生特別情形聲請退保時須經本局查明被保分局長確無虧缺情事並俟該分局長覓妥替保呈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經本局核准將保證書發還時方能解除保證責任

第八條 各分局長遇有更調時如仍由原保證人或商舖繼續保證應立即備文聲明本局接到前項聲請仍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

備函查詢以資證明

第九條 各分局長卸職時其任內款項經核對無訛者其保證書發還之

第十條 各分局所屬徵收人員經營款項應由該管分局長擔負全責如有虧短情事即由該管分局長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未經取保之現任各分局長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保證書式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查(某人)係 省 縣人年 歲現充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某處)分局局長如其任內有虧欠公款或携

款潛逃情事本保證人等情願如數代償决不推諉為此繕具保證書以資證明

職銜 姓名 省 縣人 蓋章

現在通訊處 姓名 省 縣人 蓋章

職銜 姓名 省 縣人 蓋章

現在通訊處 姓名 省 縣人 蓋章

保證人 商舖字號 開設地點 電話號數 圖記

經理姓名 年 歲 省 縣人 蓋章

商舖字號 開設地點 電話號數 圖記

經理姓名 年 歲 省 縣人 蓋章

被保證人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分局局長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決施行

##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肆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壹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河北印花酒稅章則彙刊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程附錄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壹元以上未滿拾元者貼印花壹分拾元以上者貼印花貳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壹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壹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折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壹元以上未滿拾元者貼印花壹分拾元以上未滿壹百元者貼印花貳分壹百元以上未滿伍百元者貼印花肆分伍百元以上未滿壹千元者貼印花壹角壹千元以上未滿伍千元者貼印花貳角伍千元以上未滿壹萬元者貼印花伍角壹萬元以上未滿伍萬元者貼印花壹元滿伍萬元者貼印花壹元伍角伍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貳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壹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叁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壹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壹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壹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壹元伍角

子口單 貼印花壹元伍角

三聯單 貼印花壹元伍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壹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貳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伍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壹角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程則彙刊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程則彙刊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叁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肆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壹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壹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壹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壹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伍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貳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壹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貳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壹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壹角

婚書 貼印花肆角

人民請補請分教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印花伍畝以下叁分拾畝以下陸分伍拾畝以下三角壹百畝以下伍角壹百

壹畝以上每壹百畝加貼伍角在壹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壹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壹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壹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貳角或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壹元乙級貳元丙級壹元其資本在壹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伍千元以上未滿壹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伍千元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壹千元者貼印花貳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壹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貳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貼用印花計分兩元壹元伍角貳角壹角肆分貳分七級資本在伍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壹萬元以上未滿伍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伍千元以上未滿壹萬元者為第三級在壹千元以上未滿伍千元者為第四級在伍百元以上未滿壹千元者為第五級在壹百元以上未滿伍百元者為第六級不滿壹百元者為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伍千元以上者貼印花貳元在壹千元以上不滿伍千元者貼印花壹元不滿壹千元者貼印花伍角

花伍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壹角自用者貼印花叁角(營業者奉 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騎執照 馬車執照貼印花壹元運貨大車驢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貳角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叁元乙級貳元丙級壹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壹角

各種探礦執照 伍拾畝以下貼印花貳元伍拾壹畝至壹百畝貼印花伍元以次每加壹百畝加貼伍元在壹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壹百畝計算

紗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壹元甲種伍角乙種貳角丙種壹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肆角

河北印花紗酒稅章則彙刊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則彙刊

三四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貳元中則壹元下則伍角

戲券遊藝券 券資每位在伍角以上者貼印花貳分不滿伍角者貼印花壹分

局票 貼印花壹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叁拾貼用印花(已造歸煙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貳元(全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貳分每半磅瓶貼印花壹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貳拾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壹百元以下拾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伍

拾元以下伍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稅票除第四類印花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壹分赭色

貳分綠色

壹角紅色

伍角紫色

壹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壹百元以下拾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收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十七年七月七日  
財政部頒行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之四成充實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

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分設各印花稅分局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部定直轄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並體察本省情形酌量規定之

第二條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以下簡稱省局)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設在北平天津唐山保定石門五市分設各印花稅分局以駐在市縣及指定各縣爲其管轄區域

前項各印花稅分局管轄區域外之各縣印花稅暫行責成各縣政府徵收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各印花稅分局之鈐記由省局刊發並報部備案

第四條 各印花稅分局設分局長一人

第五條 各印花稅分局局長承省局之命辦理本管區域內印花稅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各印花稅分局設股長三人分掌總務徵收檢查各股事務但因經費情形不能分別設置股長者得以一人兼任二股

第七條 各印花稅分局得於管轄區域內設推銷專員若干人天津印花稅分局並得設海關辦事主任一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印花稅分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檢查員若干人佐理各股及外勤事務

第九條 各印花稅分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各印花稅分局局長由省局委任股長推銷專員海關辦事主任由分局局長委派呈請省局加委均由省局報部備案辦事員

檢查員由分局長委派呈報省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印花稅分局局長於令委後應取具保證呈送省局審核其規則另定之

前條各分局長委派之職員均由分局長負責完全責任認爲必要時並得飭取相當保證

第十二條 各印花稅分局得於所轄區域內委託發貨商號發行印花稅票其發行規則由各該分局擬訂呈由省局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印花稅分局辦事通則由省局體察情形另行規定通飭遵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 河北印花稅酒稅局分設各菸酒稽徵分局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部定直轄各省印花酒稅局組織章程並體察本省情形酌量規定之

第二條 河北印花酒稅局(以下簡稱省局)

暫在北平天津兩市並並分各縣爲若干區設置酒稅徵分局其各區分局管轄區域另定之

各酒稅徵分局得於管轄區域內設稽徵所

第三條 各酒稅徵分局名稱設於北平兩市者冠以北平或天津字樣設於各區者冠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字

第四條 各酒稅徵分局之鈐記由省局刊發並報部備案

第五條 各酒稅徵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稽徵所設所長一人

第六條 各酒稅徵分局局長承省局之命辦理該管區域內酒稅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平津兩酒稅徵分局設股長四人分掌總務徵收票照稽查各股事務各區酒稅徵分局設股長三人分掌總務徵收票

照各股事務但因經費情形不能分別設置股長者得以一人兼任二股

第八條 各酒稅徵分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稽徵員各若干人佐理各股及外勤事務

第九條 各酒稅徵分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各酒稅徵分局局長由省局委任股長稽徵所長由分局長委派呈請省局加委均由省局報部備案辦事員稽徵員由分局長委派呈報省局備案

局長委派呈報省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酒稅徵分局局長於令委後應取具保證呈送省局審核其規則另定之

前條各分局長委派之職員均由分局長負完全責任認爲必要時並得飭取相當保證

第十二條 各酒稅徵分局辦事通則由省局體察情形另行規定通飭遵守

河北印花酒稅章則彙刊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河北印花稅酒稅局天津印花稅分局海關辦事主任辦事細則

第一條 河北印花稅酒稅局天津印花稅分局(以下簡稱天津印花稅分局)為徵收海關提貨單免稅單等印花稅依河北印花稅

酒稅局分設各印花稅分局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設海關辦事主任一人並制定本細則遵照辦理之

第二條 天津印花稅分局為海關辦事主任辦事便利起見

暫在天津海關分設海關辦事處商同代徵關稅之中央銀行組織之關於貼用印花及徵收稅款事項由中央銀行派員負責辦理關於檢查貼花是否合法及有無匿漏事項由天津印花稅分局督飭海關辦事主任負責辦理

第三條 天津印花稅分局除設海關辦事主任外得因助理事務之需要於海關辦事處設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前項人員委派後應由天津印花稅分局通知中央銀行遇有更調時亦同

第四條 凡海關提貨單免稅單等應由中央銀行隨時督飭持單人遵照印花稅暫行條例及部定海關提貨單貼花標準分別依率貼用印花貼足後並飭赴海關辦事處查驗相符蓋戳塗銷其未貼印花或貼花未經蓋戳者中央銀行不予放行塗銷戳式另定之

前項海關提貨單應貼印花依照部令改在關稅繳納證第一聯上粘貼除蓋戳塗銷外並加蓋代替提貨單貼花字樣戳記

第五條 前條單據貼用印花種類及數目應由中央銀行每日通知海關辦事主任製成日報表呈報天津印花稅分局查核中央銀行並應將每旬銷存印花種類及數目製成旬報表逕送天津印花稅分局核對日報表旬報表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需用印花稅票得按徵貼情形預先向天津印花稅分局領取其徵起稅款每旬與天津印花稅分局結算一次但上次領取之票款須於下次領票後五日內掃數付清不得拖欠

第七條 中央銀行辦理貼花徵稅事項應需費用得由貨收稅款內酌予提支其數目由天津印花稅分局與中央銀行商定行之但至多不得超過部定徵收印花稅應提經費十分之三

第八條 海關辦事主任及辦事員每日辦公時間以津海關辦公時間爲準不得遲到早退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印花稅分局檢查印花稅暫行規

則 二十二年九月頒行

第一條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以下簡稱省局)所屬北平天津唐山保定石門各印花稅分局在其管轄區域檢查印花稅暫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印花稅分局檢查印花稅在分局駐在市縣由檢查股長督同檢查員承分局長之命辦理在指定管轄各縣由推銷專員承分局長之命辦理

第三條 各印花稅分局爲取締匪漏督促實貼起見應由分局長督飭各檢查人員隨時檢查印花稅不得定期執行但檢查各機關印花稅得由省局視察員或各印花稅分局長檢查股長及推銷專員定期執行並預先通告之

第四條 各印花稅分局執行檢查時除自帶顯警外須會同該管警察機關派警協助之

第五條 凡檢查印花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印花稅檢查證不持此證者商民得拒絕其檢查

前項印花稅檢查證由各印花稅分局依照省局規定式樣印製核發並加蓋分局鈐記

第六條 凡檢查印花稅須先向當事人聲明來意並出示印花稅檢查證令其自將帳簿摺據及其他應行檢查之件取出後再行檢查

第七條 經前條檢查後檢獲有違反印花稅條例之事實應詢明當事人之商號或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連同證物報告各印花稅分局長核辦無庸當場逮捕其由人民舉發者亦同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第八條 執行前兩條之檢查時務須言動和平不得藉端滋擾當事人亦不得隱匿證物或反抗檢查

第九條 各印花稅分局長接到第七條之報告及證物已設有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者應移送該會照章審理未設者

即由分局長召集各股長會商審定依例判處罰金或免于處罰並製成處分書送達當事人處分書及送達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違例事實及證物如係各縣推銷專員檢獲或人民向其舉發應由推銷專員按照情節擬具罰免辦法呈由該管印花稅分

局依前項之規定分別辦理但因當事人有逃匿之虞或證物不便檢送及有其他緊急情形時得由推銷專員先行處分隨時呈報

該管印花稅分局查核

第十條 當事人收受前條判處罰金之處分書後應即依限繳納由各印花稅分局填給罰金聯單收據逾限不繳者得送請該管警

察機關強制執行之如當事人仍無力繳納時並得由執行機關會商各印花稅分局酌予核減

前項罰金聯單由省局印製分發填用

第十一條 執行前條處分收入之罰金應以十分之二撥充協助檢查之警察機關辦公十分之三獎給原檢獲人或舉發人十分之

三彌補各印花稅分局辦公十分之二呈繳省局但送請警察機關強制執行者得由彌補分局辦公十分之三內再提給執行機關

十分之二

第十二條 各印花稅分局每月處分罰金案件及收入罰金數目應於下月五日前彙列報告表連同應繳省局十分之二罰金及

罰金聯單繳查呈報省局查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局隨時修正之

檢 査 規 則 摘 要

第五條 凡檢査印花稅人員於執行檢査時須攜帶印花稅檢査証不待此證者商民得拒絕其檢査

第六條 凡檢査印花稅須先向當事人聲明來証並出示印花稅檢査証令其自將稅票摺據及其他應行檢査之件取出後再行檢査

第七條 經前條檢査後檢獲有違反印花稅條例之事實應訓明當事人之簡號或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並同嚴物報告各印花稅分局長核辦無庸當場逮捕

第八條 執行前條之檢査時務須自勵和平不得藉端滋擾當事人亦不得隱匿證物或反抗檢査

印 花 稅 檢 査 証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印花稅分局 檢査字第 號

茲發給本分局(官職姓名)印花稅檢査証以資證明此証

分局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印花稅分局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處分書 字第 號

當事人 (商號) 某業開設某地方  
經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年歲籍貫)

(姓名 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右列當事人因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經本會審定處分如左

主 文

事實及理由

緣當事人 (商號或姓名) 因(違例證物名稱若干)件有違反印花稅條例

(檢查股長某某督同檢查員某某於某月某日在某地方照章檢獲連同證物報由分局移送)

之事實由

(人民某某於某月某日向分局舉發當派檢查員某某前往該商號照章檢獲連同證物報告分局移送) 到會經本

(某公安局某職員於某月某日在該商號調查營業稅同時發見連同證物函送分局移送)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視察員某某於某月某日在該商號照章檢獲連同證物函送分局移送)

特為處分如主文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簽名蓋章)

(蓋用分局鈐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分辨填寫說明

一、凡字句無括弧者均照式印製有括弧者均行空白臨時分別填寫

二、當事人如係商號照第一行之式填寫如係人民照第二行之式填寫若當事人係兩家以上商號或二人以上均應逐一填列並於右列當事人下加一等字俾與事實相符但違例證物每件祇能處一個罰金不問其人數若干（解釋案見印花稅例規釋補輯覽正集第七章第二節）此附切須注意

三、主文用語務須簡當如一案中有處罰與免罰者須分行填寫發還違例證物又須另占一行免罰者祇用免予處罰一語而足處罰者則應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第七兩條分別酌擬通常案件不外不貼印花貼印花不足數貼用印花未蓋章畫押（第五條）揭貼舊印花（第七條）四種如遇有特殊案件應隨案擬填亦以簡當為主又應處罰金者無論若干違例證物若當事人係一家商店或係一人至多不得超過印花稅條例最高額之四倍即以四百元為限（解釋案見印花稅例規釋補輯覽正集第七章第二節）至限期繳納罰金雖無一定日期但至多不得過半月以免拖延不結

四、事實及理由審定以上為事實以下為理由凡自行照章檢獲者均已詳舉實例一目自可了然其由人民舉發或其他機關及省局視察員送請處分者亦可仿照該項實例隨案分別擬填至審定理由雖以印花稅暫行條例為主要根據而有關於印花稅之各項章則及財政部之解釋補充各案件尤須特別注意隨案援引本局前曾編成印花稅例規釋補輯覽正續兩集業經分發三集亦在印刷中此為審定理由惟一之標準參考書籍務須妥為保存以備應用如事實不能僅憑書面審定則須派員實地調查或調閱與本案有關係之簿據文件俾明真相並將辦理經過情形酌擬敘語加入審定理由之內若違例證物種類不一審定理由徵引繁多印成書式不足繕寫或事實特殊非印成書式所能概括則夾寫雙行或另紙照繕均無不可

五、凡非

國民政府頒發之印花稅票均謂之廢票不准使用如商民有使用廢票者以不貼印花論按照十七年七月間前河北印花稅局



送達證書式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呈准之制止行使印花稅廢票懲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處罰合併附帶說明

四四

送 達 證 書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印花稅分局	
中 華 民 國	所處送送	人送送受應	件文送送	一 案
年	日 時	收 受 送 達 之 年 月	非 交 付 應 受 送 達 人 之 送 達 則 記 其 事 實	應 受 送 達 人 簽 名 蓋 章 若 不 能 或 拒 絕 簽 名 蓋 章 時 則 記 其 事 由
月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送 達 人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存卷

填寫說明

一 上列四欄均由承辦人員於送達前分別填寫下列三欄係送達後由應受送達人或送達人分別填寫最末中華民國年月日一欄亦由承辦人員先行填寫

二 案由如係帳簿不貼印花則於一案二字之上填入帳簿不貼印花字樣如係帳簿貼印花不足數則於一案二字之上填入帳簿貼印花不足數字樣餘以此類推

三 送達文件係指判處罰金或免予處罰之處分書而言即於該欄內填入判罰處分書一件或免罰處分書一件字樣

四 應受送達人如係商號則於該欄內填入某商號經理張甲或代表人李乙如係人民則填入人民之姓名

五 送達處所如係商號則於該欄內填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如係人民則填其住址

六 應受送達人不能簽名蓋章或不識文字或未有印章或本人有重疾之類拒絕簽名蓋章如藉詞搪塞或存心狡展之類倘有此類事實應由送達人分別詳細記入該欄仍將處分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但因妨害安息休養之利益而拒絕者（如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送達之類）不在此限

七 非交付應受送達人之送達係指送達於營業所事務所住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亦可將處分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襄理事務人或同居人及受僱人代為收受但應詢明其人姓名及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並能轉交者方得為之此類事實應由送達人分別詳細記入該欄

八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由應受送達人按照收受時間填入該欄

九 最末年月日欄內應先蓋分局鈐記並由送達人簽名或蓋章

罰金聯單式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罰金聯單式

第一聯 存根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印花稅分局案據 ( 檢查人員官職姓名 ) 報告 縣區 街第 號

( 商 ) 號 ( 人民 ) 名 違反印花稅條例一案經本分局於 月 日審定判處罰金 元業據該 ( 商 ) 照

數繳納發給收據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分局

罰金聯單式

第二聯 查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印花稅分局為呈繳罰金事案據 ( 檢查人員官職姓名 ) 報告 縣區 街第 號

( 商 ) 號 ( 人民 ) 名 違反印花稅條例一案經本分局於 月 日審定判處罰金 元業據該 ( 商 ) 照數繳納除照章扣提各項成數外其餘二成許洋 角整理合彙案呈繳

鈞局查核登收謹呈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稅分局長 ( 簽名蓋章 )

此由分局呈報省局

字第 號

字第

號

罰 第 三 金 收 聯 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印花稅分局為發給收據事案查 縣市 區 街第 號 (商) 人民姓名 (號) 因違反印花稅條例一案經本分局於 月 日審定判處罰金 元茲據該 (商) 照數 繳納合行發給收據為證此據 右給 (商) 人民姓名 (號) 收執 (名稱) 印花稅分局 (發給機關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凡預留空白之處及括弧內所列各式均由各分局依據事實臨時分別填寫 二此項式樣隨印製正本一併分發各分局用備參考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四七

執收人專當交聯此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則彙刊  
印花罰金報告表式

附 記		合 計					河北印花稅酒稅局 印花稅分局印花罰金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備 考	
							商 號 名 或 姓 名	違例證物名稱件 數及違例事實	檢 獲 人 或 告 發 人	收 入 罰 金 數 目		各 項 提 成 數 目

(蓋分局鈐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河北兼北平印花稅局制止行使印花稅廢票獎懲暫行

規則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凡非 國民政府頒發之印花稅票均謂之廢票本局依政府命令切實制止行使之

第二條 凡商民不遵守 政府命令及本局布告仍繼續貼用廢票者以不貼印花論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處以壹百元以

下十元以上之罰金送由公安局處理

第三條 凡唆使行使廢票有意擾亂稅法涉及刑事者一經發覺查有證據應即移送法庭依法懲辦

第四條 凡違反第二第三兩條者由本局或分局派員協同警察巡行檢查外各區警察得隨時檢舉商民人等亦得報告

第五條 凡罰金以十分之四為公安局辦公費以十分之三為檢查員或報告人獎勵金以十分之二為分局辦公費以十分之一繳

解省局彙案辦理

第六條 凡罰金應具備六聯單其聯單式樣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各縣長協助推銷印花稅考成暫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頒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協助推銷印花稅之考成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協助之範圍如左

甲 關於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收受呈文申請書保結與磁辦驗契發給人事憑證等均應督飭依例貼花不得遺漏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則彙刊

前項人事憑證以婚書最關重要但各縣情形殊不一致應由省市府畫一婚書式樣分發各縣曉諭人民依例實貼印花四角不得疏漏

乙 關於推銷勸導合法之布告各該分局函請會印時應隨到隨印於三日內送回張貼

前項布告如核與章規不符或於民情有須兼顧之處即應切實協商再行會印

丙 關於檢查商店各項單據時經各該分局暨兼有檢查職務之分所長通知各縣政府應隨時酌派員警會同協助

丁 關於推銷宣傳印花事項一經該分局或分所長通知應即隨時酌派員警會同協助

戊 關於各該分局送到之違反印花稅法各案件應於十日內依例處理完竣不得遲延偏袒

第三條 各縣長違反前條各項之一者應由本局予以申斥申斥滿三次者記過一次記過滿二次者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者函

請撤懲

第四條 各縣長協助得力經本局查明應予嘉獎嘉獎滿三次者應予記功如協助異常出力俾該縣季比溢收在二成以上者記大

功一次

第五條 凡記功記過准予互相抵銷均由本局登記每屆三個月分別列表函送省政府暨民政廳查照註冊

第六條 各該分局暨分所所長如有不循本職以及違法苛擾情事准由各該縣長據實呈報經本局查明分別情節輕重依法撤懲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各縣政府徵收印花稅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河北印花稅酒稅局(以下簡稱省局)除分設北平天津唐山保定石門各印花稅分局徵收駐在市縣及指定各縣印花稅

外其餘各縣印花稅暫行責成各縣政府徵收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得設印花稅主任一員承縣長之命處理印花稅事務前項印花稅主任由縣長於縣政府職員內遴派並請省局加委

第三條 各縣政府徵收印花稅比額由省局按照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通飭遵辦並報部備案

第四條 各縣政府徵收印花稅應按照每月比額及月份次序預先向省局具領稅票

第五條 各縣政府推銷印花稅票除直接銷售外並得委託地方各分機關或股實商號代為發行

第六條 各縣政府辦理印花稅事務所需費用應遵照部定提支經費辦法按月坐支不得另請開銷

第七條 各縣政府每月徵收印花稅款應遵照省局規定解款期限摺數報解不得積壓遲延並於左列各期間分別填列表冊呈報

省局查核

一 印花稅票銷存表 每次解款時

二 印花稅票款旬報表 每旬終了三日內

三 印花稅票款月報冊 每月終了五日內

前項解款書據及各表冊由省局規定式樣通飭遵辦

第八條 各縣政府關於檢查印花稅事項由縣長督飭所屬公安局長負責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長徵收印花稅考成由省局依部定徵收稅捐考成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 河北 縣政府印花稅票款旬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旬

稅 票 價 額 類 別				稅 款 徵 解 額			
上旬結存	本旬新領	本旬實銷	本旬結存	上旬未解	本旬徵收	本旬解繳	本旬解繳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縣長(署名蓋章)

### 河北 縣政府印花稅票款月報冊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稅票項下

- |      |      |
|------|------|
| 上月結存 | 一分稅票 |
|      | 二分稅票 |
|      | 一角稅票 |
|      | 五角稅票 |
|      | 一元稅票 |
|      |      |
|      |      |
|      |      |
|      |      |

河北印花釐酒稅章則彙刊

本月新領		本月實銷		本月結存	
月份	共計票面	月份	共計票面	月份	共計票面
	婚書印花		婚書印花		婚書印花
	一分稅票		一分稅票		一分稅票
	二分稅票		二分稅票		二分稅票
	一角稅票		一角稅票		一角稅票
	五角稅票		五角稅票		五角稅票
	一元稅票		一元稅票		一元稅票
	共計票面		共計票面		共計票面
	枚		枚		枚
	元		元		元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則彙刊

稅款項下

上月徵存未解稅款	元	一角稅票	枚
本月徵收稅款	元	五角稅票	枚
本月提支經費	元	一元稅票	枚
本月解繳月份稅款	元	婚書印花	枚
本月徵存未解稅款	元	共計票面	元
本月份比額	元	本月徵收	元
附記		盈或絀	元

縣長(署名蓋章)

# 河北 縣政府印花稅票銷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票 種 別	前 存 數		領 入 數		銷 出 數		現 存 數		備	考
	萬千百十元	角分	萬千百十元	角分	萬千百十元	角分	萬千百十元	角分		
一										
二										
五										
一										
共 計										

本月共銷稅票 元 經費 元 實辦 元

縣長(署名蓋章)

說明  
 一 本表須於每次繳款時填報一份  
 二 本表月份應按實領數按月填寫  
 三 本表所列數目須與月報冊所列數目相符

河北省稅務廳印

五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五六  
(第一聯)

河北 縣政府解款書				字第	號
款目	征獲年月	推銷票面	提支經費	實解金額	備考
印花稅款	年 月份				
右款於 年 月 日由 縣長 奉到批廻第 號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核收 存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存府政縣聯此

字第

號

(第二聯)

河北 縣政府解款書				字第	號
款目	征獲年月	推銷票面	提支經費	實解金額	備考
印花稅款	年 月份				
右款本局業經核收合將批廻印發該縣存案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稅務課長 會計主任 會任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憑發印蓋後款收局稅酒菸花印北河聯此

字第

號

(第三聯)

河北				款目	徵獲年月	推銷票面	提支經費	實解金額	此次解款後尙存稅票數目
縣政府解款書				印花稅款	年 月 份				
字第				登記					
號				主 管 人 員 蓋 章					
審核員				出納員					
會計主任									
考 備									

此聯由河北印花稅務局查照登記

字第

號

(第四聯)

今領到		河北印花稅務局發給		字第		號	
洋		年 月 份		推銷印花百分之		經費	
元 角 分		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 縣 縣長					

此聯由河北印花稅務局查照登記

經費收據

河北印花稅章則整刊

五七

## 解款書據說明

- 一、本解款書據應由各縣依式一律用綠色印製以昭整潔
- 二、本解款書據每張四聯每解款一次照填一張號數由一號起依次編列不得錯落（如第一次解款四聯均列壹號第二次解款四聯均列貳號以次遞推）
- 三、解款普通印花稅款或婚書稅款均用同一解款書據順序編號毋庸各為一類但於各聯「款目」欄內填明「普通」或「婚書」二字以資區別其「經費收據」一聯不分普通與婚書無須填註
- 四、各聯內縣名人名及「款目」「徵獲年月」「推銷票面」「提支經費」「實解金額」各欄均由各縣填齊具號數及類數字樣尤須繕清以免誤會
- 五、「提支經費」及「實解金額」其數目之小數如遇厘位應依會計則例以五去六收法取捨之遇兩數均為五厘則實解數進一分
- 六、第三聯「此次解款後尚存稅票數目」一欄係為省局與各縣隨時核對存票起見各縣應將所存不論普通與婚書稅票及存縣存區各數統共合為一數列入之
- 七、第三聯「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一欄以下係關於省局收款及登記手續各縣不得誤填
- 八、各聯內「縣長」下須署名或蓋章
- 九、各縣如遇前後任交替後任解款書據號數仍應接續前任編列不得隨意更始（如前任編至三十二號則後任應由三十三號編起）
- 十、遇有前後任交替應造具稅票稅款清冊呈報省局備案其稅款清冊內應逐次開列解款書據號數以便查核

# 河北省內各鐵路局所用簿據憑證及運輸貨物單據徵貼印

## 花稅票暫行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現行法令之規定徵收河北省內各鐵路局自用簿據及運輸貨物單據等件印花稅

第二條 各鐵路局內部所用簿據等件除屬於國家所用性質外其餘依例應貼印花各種簿據憑證等件主要者十七種分別列左  
(一) 各車站日記簿 (二) 總局會計處日記簿 (三) 銀行往來簿 (四) 總原簿 (五) 現金出納簿(綜核課用)(六) 購料合同 (七) 售料合同 (八) 地租收據 (九) 房租收據 (十) 收款發票 (十一) 專用線租收據 (十二) 雜項收入收據 (十三) 附屬營業帳簿 (十四) 員司薪工單 (十五) 銀行摺據 (十六) 員工保證單 (十七) 包工合同

第三條 各鐵路局運輸貨物發給商民應貼印花各種單據等件分為四類稅額如左

甲 鐵路局所發運貨單 整車或以公噸計算者每單貼印花二角(惟每單以一車為限)以公斤計算者每單貼印花二分 銀洋銅元數達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分

零擔票每擔貼印花一分(十擔以上每票貼印花一角)

包件票每件貼印花二分(十件以上每票貼印花二角)

乙 轉運公司所發提貨單 整車或以公噸計算者每單貼印花二角(惟每單以一車為限)以公斤計算者每單貼印花二分 銀洋銅元數達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分

零擔票每擔貼印花一分(十擔以上每票貼印花一角)

包件票每件貼印花二分(十件以上每票貼印花二角)

丙 車嶺靈樞性寄每單貼印花一角此項應遵照現行法令須核其性質與已貼護照印花不涉重徵者方可徵收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丁 延運費收據每張貼印花二角

第四條 凡轉運公司營業上所用各種簿據摺據應行貼花辦法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其餘均照現行印花稅條例辦理

第五條 各運輸單據帳簿貼印花同時應在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

第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均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修正汽水特種印花稅暫行規則

壬午年八月十八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現行印花暫行條例及各項法令之規定徵貼汽水特種印花稅

第二條 徵貼汽水印花之稅率舶來品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減半徵貼均貼於瓶口圍蓋處

第三條 汽水印花應就廠徵貼以免疏漏凡廠商製售汽水出廠時無論在本省銷售或運往外省均須按瓶數量依率貼花如照率

貼足隨時報由當地印花稅局或兼辦印花稅之縣政府逐瓶查驗若查驗相符然後裝箱再由各分局縣於箱面上填貼查驗證如

運往外省銷售者並須發給運單方准起運

第四條 各印花稅分局縣於其管轄境內所有汽水廠應隨時派員稽查如認為必要時得派員駐廠監督一切關於印花稅務遇有

詢問事件廠商不得隱匿拒絕

第五條 由外埠運來汽水如未黏貼特種印花應依率補貼方准出售

第六條 凡未經貼用印花之汽水任何商店不得代為銷售違者依例處罰

第七條 汽水印花稅之罰則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施行之

第八條 查驗證發給單由省局規定式樣頒發各分局縣製用並加蓋各印花分局鈐記或兼辦印花稅之縣政府印信以昭信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備案

汽 水 運 單 存 根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印花稅分局為存查事茲據

廠 商 人 報 稱 由 運 至 磅 瓶 土 舶 來 製 品

汽 水 箱 合 計 瓶 已 遵 章 購 貼 特 種 印 花 請

發 給 運 單 等 情 業 經 派 員 查 驗 相 符 除 發 給

字 第 號 運 單 外 合 留 存 存 根 備 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印花稅分局為發給運單事茲據

廠 商 人 報 稱 由 運 至 磅 瓶 土 舶 來 製 品

汽 水 箱 合 計 瓶 已 遵 章 購 貼 特 種 印 花 請

發 給 運 單 等 情 業 經 派 員 查 驗 相 符 合 行 發 給

字 第 號 運 單 以 備 沿 途 辦 理 印 花 稅 機 關 查 驗 放 行 須 至 運

單 者 右 給 收 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汽 水 運 單 存 根

河北 縣政府為存查事茲據  
 商廠商人 報稱由 運至  
 汽水 箱合計 瓶已遵章購貼特種印花  
 發給運單等情業經派員查驗相符除發給  
 字第 號運單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汽 水 運 單

河北 縣政府為發給運單事茲據  
 商廠商人 報稱由 運至  
 汽水 箱合計 瓶已遵章購貼特種印花  
 發給運單等情業經派員查驗相符合行發給  
 字第 號運單以備沿途辦理印花稅機關查驗放行須至運單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河 縣政府

汽 水 查 驗 證

填發年月日	運單號數	納稅數目	起運地點	封裝情形	數量	品名	商人姓名
	字第					汽水 <small>土瓶來製品</small>	
						瓶	

北河印花稅局 印花稅局

汽 水 查 驗 證

填發年月日	運單號數	納稅數目	起運地點	封裝情形	數量	品名	商人姓名
	字第					汽水 <small>土瓶來製品</small>	
						瓶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則彙刊

## 河北印花稅局稽核發貨票貼用印花規則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各商店買賣行為凡貨價滿一元以上者均須遵照開具發貨票貼印花一分並同時就印花當處加蓋圖章或蓋押以符手續

第二條 凡記帳之戶習慣上向用摺支取貨物者得適用現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類第十四種支取銀錢貨物之摺每箇每年貼

花一角此外普通購戶例應使用發貨票如不遵例開票貼花以變相單條或送貨簿摺代用藉圖規避者概依罰則辦理

第三條 各商店不得藉口買主未索發貨票偷漏印花致干處罰

第四條 各商店發賣貨物如係當時收價不另給收據者須於發貨票內註明收價若干字樣如逾十元以上應依銀錢收據例貼印花二分

第五條 各商店違反稅法漏貼印花無論何人得有確據均准隨時舉發審查屬實依例處罰並照章提賞三成以資獎勵惟不得挾嫌妄報致干究坐

第六條 各分局檢查員及各縣政府派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遵照本局前定檢查規則隨時赴各商店檢查以防漏檢惟不得有騷擾行為致碍商業

各縣政府派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第七條 前條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時各商店得向索閱檢查證或執照如有假冒情事准即批送局縣究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施行後各局縣應設法廣為宣傳俾商民一體週知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河北印花稅局修正各分局暨所屬各講演員規則

十九年一月九日  
財政部核准

本規則專為各分局各處講演員規定即以本局編定之印花稅白話講演為宣傳之資料或其他關於印花稅事件亦得演說總以發揚印花稅法取輕用宏之主旨不得牽涉以外之事件

各縣講演員即以各縣之分所長兼充之各分局得另選委員充但此項講演員資格應以年力富強普通文字口音明爽性情平和者為合格有嗜好而精力衰頹者不得濫等派充

各講演員每星期至少應講演二次由本局製發講演員徽章及講演員旗幟出外講演必須佩帶徽章樹立旗幟以資識別講演地點須繁盛處所城鄉市鎮輸流前往必須引起聽講者之興會如有不愜而質問或有玩視而反詰者均須以極和藹之言語解釋之出講一次應將一次情形遵照本局製發之報告表詳細填報分局由分局按半月彙報省局

講演員於各該地出講之第一次應先由該管分局或該分縣所長函知當地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村閭長隨時保護如有痞徒洩亂反對致不能講演時得通知崗警加以制止不得直接與之衝突並隨將情形呈報該管分局核辦

本規則除呈請備案並函送省市政府暨各廳各團體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

用藍竹布三尺對裁鐵水寫  
計縱三尺橫一尺二寸

河北印花稅局 北平分局 印花稅講演員旗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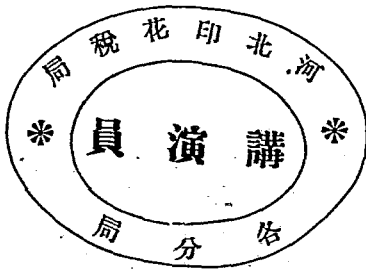
注意 聽講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程彙刊

河北印花稅局第一區分局 縣印花稅講演員旗幟

注意聽講

藍底白字



### 某區分局印花稅講演報告表

講演員名	講演處	所日	期	總講演人數	講演情形

河北印花稅酒稅率則彙刊



考	備	分局長(署名)							

### 河北各縣政府檢查印花稅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河北各縣政府徵收印花稅暫行規則第八條並體察各縣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承縣長之命辦理全縣檢查印花稅事項勤務督察長督察員各區公安分局長及分駐所長承公安局局長之命辦理指定區域或轄境內檢查印花稅事項

第三條 各縣政府爲取締匿漏督促實貼起見應由縣長督飭公安局長隨時檢查印花稅不得定期執行但檢查縣內各機關印花稅得由河北印花稅酒稅局（以下簡稱省局）視察員或各縣政府印花稅主任定期執行並預先通告之

第四條 凡檢查印花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印花稅檢查證不持此證者商民得拒絕其檢查

前項印花稅檢查證由各縣政府依照省局規定式樣印製核發並加蓋縣印

第五條 凡檢查印花稅須先向當事人聲明來意並出示印花稅檢查證令其自將帳簿摺據及其他應行檢查之件取出後再行檢查

第六條 經前條檢查後檢獲有違反印花稅條例之事實應詢問當事人之商號或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連同證物報告各縣政府核辦無庸當場逮捕其由人民舉發者亦同

第七條 執行前兩條之檢查時務須言動和平不得藉端滋擾當事人亦不得隱匿證物或反抗檢查

第八條 各縣政府接到第六條之報告及證物應詳加審定依例判處罰金或免予處罰並製成處分書送達當事人處分書及送達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當事人收受前條判處罰金之處分書後應即依限繳納由各縣政府填給罰金聯單收據逾限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如當事人仍無力繳納時並得酌予核減

前項罰金聯單由省局印製分發填用

第十條 執行前條處分收入之罰金應以十分之三留充各縣政府辦公十分之三撥給原檢獲人或舉發人十分之二撥補公安局辦公十分之二呈繳省局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每月處分罰金案件及收入罰金數目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彙列報告表連同應繳省局十分之二罰金及罰金聯單繳省局查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局隨時修正之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則彙刊

印花稅檢査証式

檢 査 規 則 摘 要

第四條 凡檢査印花稅人員於執行檢査時須攜帶印花稅檢査証不持此證者商民得拒絕其檢査

第五條 凡檢査印花稅須先向當事人聲明來意並出示印花稅檢査証令其自將帳簿摺據及其他應行檢査之件取出後再行檢査

第六條 對前條檢査後檢獲有違反印花稅條例之事實應即向當事人之商號或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運同證物報告各縣政府核辦無庸當場逮捕

第七條 執行前兩條之檢査時務須言明和平不得藉端滋擾當事人亦不得隱匿證物或反抗檢査

印 花 稅 檢 査 証

河北 縣政府核發 字第 號

茲發給本縣公安局(官職姓名)印花稅檢査証以資證明此証

縣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 縣政府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處分書 字第 號

當事人 (商號 某業開設某地方 經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年歲籍貫)  
(姓名 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右列當事人因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經本縣政府審定處分如左

主文

事實及理由

緣當事人(商號或姓名)因(違例證物名稱若干) (件

有違反印花稅條例之事實由 (某區公安分局長某某於某月某日在某地方照章簽獲連  
(人民某某於某月某日向公安局舉發當派勤務督察長某  
(某財政局某職員於某月某日在該商號調查營業稅同時

(河北印花稅酒稅局視察員某某於某月某日在該商號照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程則彙刊

河北印花券酒稅章則彙刊

書據同證物報由公安局轉呈)

某前往該商號照章檢獲連同證物報告)

發見連同證物呈送)

案檢獲連同證物函送)

到縣經本縣政府審定

特為處分如主文

縣長(簽名蓋章)

(蓋用縣政府印)

中華民國

年

## 處分書填寫說明

一、凡字句無括弧者均照式印製有括弧者均行空白臨時分別填寫

二、當事人如係商號照第一行之式填寫如係人民照第二行之式填寫若當事人係兩家以上商號或二人以上均應逐一填列並於右列當事人下加一等字俾與事實相符但違例證物每件祇能處一個罰金不問其人數若干(解釋案件印花稅例規釋補輯覽正集第七章第二節)此層切須注意

三、主文用語務須簡當如一案中有處罰與免罰者須分行填寫發還違例證物又須另占一行免罰者祇用免予處罰一語而足處罰者應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第七兩條分別酌擬通常案件不外不貼印花貼印花不足數貼用印花未蓋章畫押(第五條)揭貼舊印花(第七條)四種如遇有特殊案件應隨案擬填亦以簡當為主又應處罰金者無論若干違例證物若當事人係一家商號或係一人至多不得超過印花稅條例最高額之四倍即以四百元為限(解釋案見印花稅例規釋補輯覽正集第七章第二節)至限期繳納罰金雖無一定日期但至多不得過半月以免拖延不結

四、事實及理由審定以上為事實以下為理由凡自行照章檢獲者均已詳舉實例一目自可了然其由人民舉發或其他機關及省局視察員送請處分者亦可仿照該項實例隨案分別擬填至審定理由難以印花稅暫行條例為主要根據而有關於印花稅之各項章則及財政部之解釋補充各案件尤須特加注意隨案援引本局前曾編成印花稅例規釋補輯覽正續兩集業經分發三集亦在印刷中此為審定理由惟一之標準參考書籍務須妥為保存以備應用如事實不能儘憑書面審定則須派員實地調查或調閱與本案有關係之簿據文件俾明真相並將辦理經過情形酌擬數語加入審定理由之內若違例證物種類不一審定理由援引繁多印成書式不足繕寫或事實特殊非印成書式所能賅括則夾寫雙行或另紙照繕均無不可

五、凡非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則彙刊

國民政府頒發之印花稅票均謂之廢票不准使用如商民有使用廢票者以不貼印花論按照十七年七月間前河北印花稅局呈准之制止行使印花稅廢票懲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處罰合併附帶說明

送達證書式

<b>送 達 證 書</b>			河北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送達處所	應送達人	送達文件	一案
	收受送達之 年月日時	實 達則記其 非交付應受 送達人之送 達則記其	應受送達人 簽名蓋章若 不能或拒絕 簽名蓋章時 則記其事由	
年 月 日 送達人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存卷

填寫說明

- 一 上列四欄均由承辦人員於送達前分別填寫下列三欄係送達後由應受送達人或送達人分別填寫最末中華民國年月日一欄亦由承辦人員先行填寫
- 二 案由如係帳簿不貼印花則於一案二字之上填入帳簿不貼印花字樣如係帳簿貼印花不足數則於一案二字之上填入帳簿貼印花不足數字樣條以此類推
- 三 送達文件係指判處罰金或免予處罰之處分書而言應於該欄內填入判罰處分書一俾或免罰處分書一俾字樣
- 四 應受送達人如係商號則於該欄內填入某商號經理張甲或代表人李乙如係人民則填入人民之姓名
- 五 送達處所如係商號則於該欄內填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如係人民則填其住址
- 六 應受送達人不能簽名蓋章如不識文字或未有印章或本人有重疾之類拒絕簽名蓋章如藉詞搪塞或存心狡展之類倘有此類事實應由送達人分別詳細記入該欄仍將處分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但因妨害安息休養之利益而拒絕者（如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送達之類）不在此限
- 七 非交付應受送達人之送達係指送達於營業所事務所住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亦可將處分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襄理事務人或同居人及受僱人代為收受但應詢明其人姓名及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並能轉交者方得為之此類事實應由送達人分別詳細記入該欄
- 八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應受送達人按照收受時間填入該欄
- 九 最末年月日欄內應先蓋縣政府印並由送達人簽名蓋章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罰金聯單式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則筭刊

七六

罰金聯單  
第一存根

河北 縣政府案據 (檢査人員官職姓名) 報告本縣 區區 街第 號  
 (商) (號) 違反印花稅條例一案經本縣政府於 月 日審定判處罰金 元  
 (人民姓名) (商) (民) 業據該 照數繳納發給收據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縣政府

第 字

號

罰金聯單  
第二存查

河北 縣政府爲呈繳罰金事案據 (檢査人員官職姓名) 報告本縣 區區 街第 號  
 (商) (號) 違反印花稅條例一案經本縣政府於 月 日審定判處罰金 元  
 (人民姓名) (商) (民) 業據該 照數繳納除照章扣提各項成數外其餘二成計洋 元 角整理合彙案呈繳  
 鈞局查核登收謹呈

河北印花稅酒稅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縣長(簽名蓋章)

此聯由縣呈報省局

字第

號

罰 第 據		金 三		聯 收		單	
河北	縣政府為發給收據事案查本縣	區區	街第	號	因	日	日
違反印花稅條例一案經本縣政府於	月	日	審定判處罰金	元茲據該	商	照數繳	
納合行發給收據為證此據		右給		(商)			
		(人民姓名)		號		收執	
		河北		縣政府(發給機關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當事人執

填寫說明

- 一 凡預留空白之處及括弧內所列各式均由各縣政府依據事實臨時分別填寫
- 二 此項式樣隨印製正本一併分發各縣政府用備參考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則彙刊

七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
				計
附				
記				

(蓋縣政府印)

# 財政部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頓菸酒收入起見規定公賣暫行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為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布頒以前凡在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暫照本條例辦理

## 第二章 經徵機關

第三條 各省設菸酒事務局承財政部長命令辦理各省菸酒公賣事務並得酌量地方產銷情形並定區域設立分局或稽徵所

## 第三章 公賣方法及價格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第四條 凡商民製銷發酒均應向該管分局或稽徵所按照發酒商登記章程之規定申請登記並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發酒品類數量列表呈報

第五條 凡人民貧因自食欲於家內釀酒者須經主管局所許可給照方准開釀但每年以百斤為限仍照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依率繳納公賣費

第六條 分局或稽徵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查明發酒實價呈報各該省局備案省局彙齊各分局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發酒銷售應由各該省局規定價格暫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為發酒公賣費率如有特殊情形得聲叙理由呈請另行核定

前項公賣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各省局開列發酒各項名稱量數實價並擬定徵收費率呈請財政部核定頒行

第八條 凡發酒商人繳納公賣費應由經徵局所填給憑單給與收執

第九條 凡發酒商人如須將貨物運輸他處銷售者除將應繳之公賣費依率繳納領取憑單外並應由經徵局所填給驗單

#### 第四章 憑證及檢驗

第十條 凡發酒兩類均須於包裝或盛貯之器具分別實貼公賣印照非經貼有公賣印照之發酒一概不得販賣行銷

第十一條 關於徵費憑單運銷驗單及公賣費印照均由財政部製印頒發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稽查私運私銷等事各該地方長官應協助經徵人員按照本條例及稽查規則罰金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同負責任

前項地方官吏如有協助得力或意存推諉得由財政部酌量情節分別呈咨獎懲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情形詳細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菸酒公賣稽查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及所屬稽徵局所徵收境內菸酒兩類公賣費爲預防隱匿漏偷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拿大帮未經繳費領取單照之菸酒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欲開閱帳簿檢查貨品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爲違者依法分別究辦

第六條 遇有隱匿大宗漏繳公賣費或繳費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而製販或行銷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額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營業

第三條 違犯菸酒公賣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爲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第四條 偽造或私改納費單照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依法懲治

第五條 凡菸酒商人同時犯本規則兩條以上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六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發給存繳併列表彙報查核

第七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菸酒公賣施行細則

十九年六月十日頒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部頒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參酌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產製行銷之菸酒均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省菸酒公賣事宜於省局之下設北平稽徵處天津辦事處及十九區分局管理之其管轄區域另見組織章程

第四條 各分局應於所管區域內按照原有狀況分別招商組織公賣分棧支棧及分售處或特設辦事處及稽徵所辦理公賣事宜

第五條 凡菸酒商民開業時均應先期呈請該管分局轉呈省局登記並發給執照方得開始營業其歇業時亦如之並應將所領執

照繳銷

第六條 凡釀酒自食者其開釀及停釀時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第七條 菸酒公賣費率規定於左

(甲) 菸類費率

各種菸葉

各種參絲

上列參類每百斤徵收公買費二元

熟末發筋發穢

上列發類每百斤徵收公買費二元五角

鼻類垢

膏發葉

麻絨

上列發類每百斤徵收公買費一元

(乙) 酒類費率

燒酒

紹酒

藥酒

上列酒類每百斤徵收公買費二元但行銷北平市者仍照向例辦理

仿造紹酒

上列酒類每百斤徵收公買費一元二角五分

各種黃酒

露酒

上列酒類每百斤徵收公買費一元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則彙刊



第八條 各屬菸酒公賣價格應由該管分局查照各地菸酒市價斟酌擬議呈請省局核定公布

第九條 凡本省產製之菸酒運銷外省者應由產地經徵機關照章徵收公賣費

第十條 凡由外省運入之菸酒應由銷地經徵機關徵收公賣費但爲徵收便利起見得由省局飭令入境第一經徵機關徵收之

第十一條 凡本省產製之菸酒行銷本省各縣者應由產地經徵機關徵收公賣費但行銷北平者仍照向例由銷地經徵機關徵收之

第十二條 第七條所列公賣費率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徵收方法如與各屬歷年徵收成例互有參差時得由該管經徵機關呈請省局核准仍照向例徵收

第十三條 凡釀酒自食每戶每年在百斤以內仍照原章徵收公賣費其超過百斤以上者即以私酒論

第十四條 凡徵收菸酒公賣費應由經徵機關發給憑單印照

第十五條 已徵公賣費之菸酒如運往他縣或他省銷售者除發給憑單印照外並由經徵機關填給驗單以備沿途各局卡查驗

第十六條 凡菸酒在百斤以上者應黏貼甲種印照五十斤以上者應黏貼乙種印照十斤以上者應黏貼丙種印照一斤以上者應黏貼丁種印照

前項印照經徵機關須將菸酒種類數量及單照號數發照日填明照內督飭商人分別黏貼於包裹或盛貯器具之封口處倘有遺漏即以私菸酒論

第十七條 凡設有分棧或支棧地方其公賣費應由分支棧代徵

第十八條 各分棧支棧代徵公賣費款每五日連同單據存根解交主管局處轉解省局

第十九條 各局處經徵公賣費款應按月解交省局核收彙解

第二十條 凡分棧支棧代徵公賣費款應仍照向例按月於徵起款內提支二十分之一作爲補助費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菸酒事務局徵收菸酒稅暫行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日頒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奉頒各項章程參酌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產製及由外省輸入各種菸酒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徵稅

前項菸酒專指土菸土酒而言其捲菸及洋酒類不在其內

第三條 菸酒稅率規定於左

(甲) 菸類稅率

各種菸葉

各種菸絲

上列菸類每百斤徵稅二元五角

菸末菸筋菸稽

上列菸類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五分

鼻菸坯

青葉菸

蔗統

上列菸類每百斤徵稅一元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乙) 酒類稅率

燒酒

紹酒

藥酒

上列酒類每百斤徵稅二元五角

仿造紹酒

各種黃酒

蒸酒

上列酒類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五分

第四條 凡本省境內產製之菸酒應由產地經徵機關依照第三條所列各項稅率徵稅

第五條 凡由外省輸入之菸酒應由入境第一經徵機關依照第三條所列各項稅率徵稅

第六條 凡產銷同在縣境內之菸酒應由產製商人報明所在經徵機關照章徵稅填給本局頒發之三聯印收以爲納稅之執據

第七條 凡由本省甲縣運往乙縣或運赴外省外埠銷售之菸酒應由購運商人報明所在經徵機關照章徵稅填給四聯稅單及菸

酒印花

商人領得前項菸類或酒類印花應於所運貨物之包裹或盛貯器具封口處逐件黏貼以便檢查倘有遺漏應即以漏稅論

第八條 前條運外銷售之菸酒經徵機關照章徵稅後應分別填給菸酒運單以備滲透各局卡查驗

第九條 第三條所列各項稅率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定徵收方法如與各屬歷年徵收成例互有參差時得由該管經徵機關呈請本

局核准仍照向例徵收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二十年七月七日財政部頒行

第一條 凡製造及售賣華洋菸酒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菸酒凡土產機製以及舶來之菸酒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發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 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躉批買賣之菸草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銀三十元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為零賣營業計分五級

開設店肆零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設攤零售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程則彙刊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則彙刊

(戊)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二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每年批發在二千擔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 每年批發一千擔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 每年批發一千擔以下者 每季納稅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為零售營業計分四級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業菸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業買賣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第四條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稽徵機關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送部註銷

第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遵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 三犯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業菸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業買賣而並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菸酒商贖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部頒罰金聯單爲憑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財政部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七日財政部頒行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

請書呈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相符照章徵收牌照稅按級填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書式另定之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舊營業各商應於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報核辦

第二條 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三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第四條 領照各商如逾前條期限尚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徵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達之日起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徵機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徵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七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徵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貳角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徵機關備案並繳銷牌照

第九條 牌照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遺失應詳敘理由免取妥保申請核明補發每次納費二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轉發所屬於徵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不再另給收款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省局按期送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詳敘切實理由呈部核奪否則責令按等級賠繳以昭嚴實

第十二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徵機關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檢查其有關係物件暨簿冊書據

● 總項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銷售洋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各菸酒事務局稽徵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為值百徵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火酒一項(即奧加可)暫定為每百斤徵稅二十元前項稅率每年修正

一次先期由者局酌量情形擬定徵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第四條 洋酒類稅直接徵之販賣商人間接即徵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管銷商店稽徵之

前項管銷商店無論躉買零售均屬之

第五條 洋酒類以憑證為徵收稅款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九種由財政部印製

發交各省菸酒事務局發行或特許商店代銷

前項代銷規則由各省局各就地方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六條 凡躉牽納過洋酒類稅者由各該經徵機關將部製前項憑證照所納稅款如數檢發該納稅商人領取裝貼於盛酒之單位

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

第七條 凡貼有前項之徵稅憑證之洋酒類得行銷內地不再徵稅

第八條 裝盛前項酒類各種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容器外凡在華中外商人製造之酒類均須適用能封口之瓶罐其容量至少以

河北印花酒稅章則彙刊



一斤爲限(其不及一斤者以一斤計算)非經貼有前項憑證者不得開器零售

第九條 逕犯本章程暨各項規則者分別處以罰金

前項罰金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營銷前項酒類商店無論爲賣零售附賣均須備有後列各種帳簿載明確實數目以備稽查

(一) 進貨簿

(二) 銷貨簿

(三) 存貨簿

(四) 購入憑證簿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第一條 凡各省於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徵局所因徵收境內洋酒類稅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警察隨時協助

前項稽查憑證不得轉假他人違者嚴行處罰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拿大幫未貼憑證之洋酒類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對於商戶前項酒類貨品數量應逐一驗明登記按照洋酒類稅章程之規定定率飭令繳足稅款照

數給發部印憑證交由納稅商人裝貼於單位之容器上以爲納稅之識別並於已貼部印憑證上加蓋驗訖戳記以杜弊混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如欲調閱帳簿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六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稽索及任意留難管銷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爲違者依法追究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財政部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背徵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商戶違背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於盛酒容器上不黏貼憑證或將已經用過之憑證揭下重貼者

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商戶陳銷前項酒類憑證貼不足數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並按照漏貼憑證稅額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不置帳簿或各簿記所載不實希圖隱混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及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服查驗者除責令遵照規則手續辦理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如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違犯稽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爲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事罰金

第七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證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懲治

第八條 凡營銷商人犯本規則兩條以上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河北印花酒稅章程則彙刊

第九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單內分別給發彙報並列表呈核

第十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河北菸酒事務局徵收洋酒類稅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部頒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規定之凡在河北省境內運銷之各種洋酒其徵稅及查驗手續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凡躉買零賣附買之華洋商店所有各種洋酒其品類及價值應由本局隨時調查登記以為徵收稅款發給憑證之標準

第三條 各華洋商店銷售各種洋酒應依本局隨時調查登記之價值遵照 部頒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六條購貼徵稅憑證

第四條 各華洋商店無論躉買零賣附買各種洋酒均須於進貨時到所在地徵收洋酒稅機關報明品類及數量照章納稅領取徵稅憑證不得隱匿朦混

第五條 各華洋商店躉買各種洋酒如係整箱批發不便按件黏貼徵稅憑證者應將此項憑證隨貨交與承買人並報明所在地徵收機關查驗明確填給憑單貼於箱面以資識別

第六條 各華洋商店零賣及附買各種洋酒應將徵稅憑證逐件黏貼於單位容器上並於罅縫加蓋圖章不得疏漏

第七條 各華商店運銷外省及銷來各種洋酒於入境時須將品類數量報明所在地徵收機關填給進單其原有運單者查驗放行

前項入境洋酒如係指銷本省境內為徵收便利起見得由入境之第一徵收機關徵足稅額行銷內地不再徵稅如有隱匿偷漏等情一經查實即援照 部頒洋酒類稅罰金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辦理

情一經查實即援照 部頒洋酒類稅罰金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辦理

情一經查實即援照 部頒洋酒類稅罰金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辦理

情一經查實即援照 部頒洋酒類稅罰金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辦理

第八條 凡各種洋酒運往他省銷售者應於起運之先報由所在地徵收機關查明品類量數填發運單以備沿途查驗其過境之貨亦應驗明運單方准放行

第九條 徵收稅款發給憑證由本局刊印收款三聯單分發徵收機關填用以一聯給商一聯存查一聯呈送本局

第十條 違反本細則之規定者由所在地徵收洋酒稅機關核明情節照章處罰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查驗印照例言節要

- 一 甲乙兩種印照由省局編列號碼加蓋局印丙丁兩種面積較小應由省局編定號碼蓋用圖記發給各分局應用
- 一 貼用此項印照時應由經徵員將憑單號數暨菸酒種類及重量並徵收費款數目分別產銷名目詳晰填註以便查驗
- 一 四種印照應按照菸酒重量分別發貼菸酒在一斤以上者貼用丁種十斤以上者貼用丙種五十斤以上者貼用乙種一百斤以上者貼用甲種
- 一 此項印照無論本銷外銷或外省輸入以及產銷並徵之菸酒均適用之原有印照一律取消

### 填用查驗印照例言摘要

- 一 已報納公賣費之菸酒於菸類包裝酒類盛儲器之表面須貼有印照為之證明如不貼印照不願憑單者即以私菸酒論
- 一 商人繳納公賣費時該經徵機關除填給納費憑單外應督飭商人將印照分別按貨實貼單照與貨物不得分離
- 一 印照與憑單係相輔而行印照之號數及菸酒之種類重量等均須於憑單內詳晰填註以便查驗而杜朦混
- 一 憑驗各單填用報查手續節要
- 一 徵收憑單改用五聯式(第一聯)給商執運(第二三四聯)由經徵機關按月彙繳本管分局所該管分局即將第四聯截留存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查第二三聯按月呈送省局省局即將第三聯截留存查第二聯按月彙齊送部查核(第五聯)爲經徵機關存根  
驗單改用六聯式(第一聯)給商沿途執驗(第二聯)由經徵機關逕寄該商指銷地方印花菸酒稅局或分局查照徵收(第三  
四五聯)由經徵機關按月彙繳本管分局所該管分局所即將第五聯截留存查第三四聯按月呈送省局省局即將第四聯截  
留存查第三聯按月彙齊送部查核(第六聯)爲經徵機關存根  
罰金驗單改用五聯式(第一聯)給受罰商人收執(第二三四聯)由經徵機關隨時送繳本管分局所該管分局所即將第四聯  
截留存查二三四兩聯按月呈送省局省局即將第三聯截留存查第二聯按月彙齊送部查核(第五聯)爲經徵機關存根  
以上所稱經徵機關係指直接徵收者而言如分棧支棧或分卡等皆是其由分局直接徵收之處則分局即屬經徵機關單內分  
局存查之聯即由分局截留連同經徵機關截留之聯均作爲存根以備查考  
憑驗各單之順序均自左而右並於右方裝訂成本以防散亂  
各種存查驗單由經徵機關按月造具管收除在四柱月報呈繳分局由分局彙齊呈報省局由省局彙齊造具總月報冊送部查  
核月報冊式另行頒發

## 河北菸酒事務管理局燒商暫行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頒行

- 第一條 凡在河北省境內設置甌灶釀造燒酒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燒商開業時須先具申請冊呈由該管分局轉呈本局核准後始得開始釀造其歇業時亦如之
- 第三條 燒商呈請開業時應將商號名稱暨所在地點資本金額股東及經理人姓名甌灶池缸數目並全年釀酒數量逐一敘明由  
該管分局查核相符方准呈轉
- 第四條 燒商呈請開業時應按照認定釀酒數量交納保證金由該管分局解交本局轉送代理金庫各銀行另款存儲不得挪用

早准歇業時仍發還之

前項保證金凡全年認定釀酒數量在十萬斤以上者交納六百元五萬斤以上者交納三百元一萬斤以上者交納二百元不滿一萬斤者交納五十元於是請時隨同申請書一次交足如經指駁不准開燒者即將原金發還

第五條 燒商呈准開業時應自見酒之日起照章交納稅費其呈准歇業時應至酒池挑淨之日截止稅費在未呈准以前擅行入棚開燒者以私釀論自行挑池停燒者仍應照交稅費不得延欠

第六條 燒商呈准開業時由本局給予執照發交該管分局轉發該商具領執以營業其呈准歇業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前項執照如有遺失時得取具同業兩家以上之鋪保切結呈請補領

第七條 燒商自給照之日起應仍照向章交納課銀每戶每年六十元分四季交納每季交銀十五元其全年釀酒數量不滿五千斤者每年交課銀三十六元每季交銀九元

前項課銀遇歇業時應按季計算如在一月內歇業者應將第一季課銀照數交足餘額類推

第八條 燒商應交稅費須按月如數呈交該管分局轉解本局核收其課銀須於每季開始時照交均不得延欠

第九條 燒商有不遵照前條之規定按期交款者該管分局得勒令停止營業並追交其欠款

第十條 燒商呈報釀酒數量如有隱匿不實者除勒令照章補交稅費外並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燒商如有未經呈准給照私自釀造者除照章追交稅費課銀外仍按照私釀酒斤價值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燒商呈准開業後除有特別情形勢難繼續釀造者准其申明繳照歇業外不得託故呈請暫時停燒以防規避取巧之弊

第十三條 燒商呈准歇業後應由該管分局派委專員將所有池飯鍋灶一律查封非經呈准不得私自啟封開釀違者除勒令停歇

外仍應從重處罰

第十四條 燒商歇業後有不遵繳執照者仍以未歇業論除依舊追交稅費課銀外應由該管分局勒限繳照免滋流弊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菸酒事務局招商承徵菸酒稅費投標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招商承徵各縣菸酒稅費及發酒牌照稅投標事宜由各該管分局長負責辦理

第二條 投標日期及地點暨各項稅費最低比額由各該管分局於舉行投標以前先行公布並先於十日前提報本局備核

第三條 舉行投標及開標時應由該管分局函請所在地縣長蒞場監視但距離較近區域應以本局為投標地點並請財政特派員

蒞場監視惟於必要時得由本局加派委員前往監視以昭慎重

第四條 投標人應於投標以前取具該管分局所在地殷實舖保向該管分局聲明掛號如得標後不能依限呈繳保證金或預繳稅

款及託故告退者應按照所投數目處以十分之一之罰金抗不遵繳者由舖保負責墊繳

投標人如能按照最低比額預繳十分之一現金押款者亦准投標得標後如不能履行承徵手續即將所繳現金如數充公未得標

者原款發還

但有志願承徵未及先期掛號者並得臨時聲明當場交足押款準其一體投標以免向隅

第五條 投標人應按標籤所載事項詳細填註標籤式附後

第六條 投標人應於標籤內分別註明認交某縣某種稅費數目不得含混

第七條 投標人以所投數目超過比額最多數者為合格數目相同者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投標已畢應即時當眾開視宣布結果並電呈本局核示

第九條 開標後應由該管分局將所投標籤一律封固加蓋鈐記呈送本局查核

第十條 投標合格者應於五日內取具承徵願書保結連同應繳保證金或預繳稅款一併呈送該管分局轉呈本局以便核發承徵憑證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標籤式

標		籤			
投標人姓名		認交縣菸類稅費數目	認交縣酒稅費數目	認交縣菸酒牌照稅數目	認交縣入境酒稅費數目
籍貫					
職業					
舖保					

河北菸酒事務局菸酒稅費承徵通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縣菸酒稅費及菸酒牌照稅依照本通則分別招商承徵但本產燒酒稅費及洋酒類稅不在其內

第二條 承徵各項菸酒稅費應採用投標方法投標規則另定之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承徵各項菸酒稅費

甲 菸酒商行

乙 殷實商戶

丙 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第四條 承徵各項稅費於核準後應即取具殷實舖保兩家以上之保結連同承徵願書一併呈送該管分局轉呈本局備案以憑核發承徵憑證

第五條 承徵菸酒稅費以一年為期由該管分局長依全年認定額數按淡旺月酌量分配呈由本局核准列入承徵憑證內承徵者

即依照所列數目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如數解繳如有延遲逾一個月以上者應即撤銷其承徵資格並由該管分局澈查核辦

第六條 承徵菸酒稅費者應按全年認定額數預繳十分之二作為保證金由該管分局轉解本局存管

前項保證金准於承徵期內最後兩個月抵繳稅款如有中途拖欠稅款時得由保證金內扣抵即由該管分局收回自徵

第七條 承徵牌照稅者以半年為期須依認定額數預繳三分之二稅款方準開徵下餘三分之一上半年於三月二十日以前下午

年於九月二十日以前掃數繳清如有運交或交不足額情事應即撤銷其承徵資格並由該管分局追繳欠款澈查核辦

第八條 承徵者得於承徵區域內設立稽徵所卡受該管分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徵收事宜

第九條 承徵者於承徵期內不得託故告退或請減認定額數

第十條 承徵者徵收各項稅費所需單據票照應據實填寫不得絲毫隱匿

第十一條 承徵者徵收各項稅費應遵照法定稅率及各項章程辦理倘有違章情事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承徵者解繳稅款所需匯解各費概歸自備

第十三條 承徵者查獲偷漏商販應就近呈送該管分局或縣政府照章處罰並填給財政部頒發之罰金聯單所收罰金照章提成

外一律解交本局以便彙解不在認定額數之內

第十四條 承徵者代徵驗單各費不在認定額數之內應按月隨同正款報解不得違延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菸酒事務局菸酒稅費承徵通則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承徵各縣菸酒稅費除遵照承徵通則辦理外其施行手續悉依本細則辦理

前項承徵範圍依照通則第一條以菸酒牌照稅暨本產菸類並粟黃等酒及入境菸酒稅費為限

第二條 承徵者得於承徵區域適中地點依照通則第八條設立稽徵所一處定名為第 區某縣某項稅費稽徵所由該管分局

發圖配以資應用區域較大縣分得於相當地點設立稽徵分卡

前項稽徵所卡設立地點及辦事人等姓名年歲籍貫職務應由承徵者分別繕具書表呈報該管分局及縣政府並由分局轉呈本

局備案

第三條 承徵者徵收各項稅費應依通則第十一條遵照法定稅率及各項章程辦理於菸酒類重量並一律以官秤為準

第四條 承徵者徵收稅費應遵法定手續向該管分局請領各項單據票照依法填用並於每月終（菸酒稅費）或每季終（牌照稅

）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各項存根呈送該管分局彙呈本局備查及承徵期限屆滿並應將用剩單據票照如數呈繳

第五條 承徵者請領各項空白單據票照除照章填發外不得私相授受違者每張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承徵者對於各項單據票照須妥慎保存倘有遺失應分別種類張數處以相當之罰金其有遺失存根者處以單照內稅額

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承徵者如有違章浮收或額外苛索及越界徵收情事除責令分別退還外並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第八條 徵收牌照稅照章均有一定期限各承徵人倘於限期以前預行徵收者應按照所徵數目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承徵者查獲商民偷漏稅款應報由該管分局或所在縣政府照章處罰填給罰款單據如有私自處罰或不給單據情事應一處該承徵人以所罰數目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各稽徵所卡員役人等由各該承徵者負責監督如有串通舞弊縱容納賄及一切違章行為除撤銷其承徵資格外情節重者並送法院懲治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應徵之洋酒類稅因事務之適宜得由本部印花稅酒稅處就廠徵收之

第二條 洋酒類稅經本部印花稅酒稅處就廠一次徵足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徵關於徵稅手續由處派員註廠辦理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洋酒類就廠徵收稅率仍按洋酒類稅暫行章程之規定值百徵三十於駐廠開徵時按照舊市價為標準估訂各種洋酒每一容量單位應徵之稅額分別等級核實徵收每屆六個月得照當時舊市價重估修正之

前項稅率如本部改定徵收酒稅率時得同時修正之

第四條 洋酒類稅各級憑證以甲乙等序樣瓶憑證以樣瓶二字為識統由本部印花稅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按照等級實貼瓶頸洋酒類稅印照由部製定鈐蓋本部印花稅酒稅處關防發交駐廠員實貼於箱桶或甕之上每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

用各種憑證印花數目列表呈報本部印花稅酒稅處作爲計算徵收稅款數目之標準

第五條 洋酒類稅驗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並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查核其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印花稅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填用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各種洋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瓶瓶頸實貼等級相當之洋酒類稅憑證如爲樣瓶即貼樣瓶憑證每箱每桶或每甕之上由駐廠員實貼洋酒類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洋酒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帳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各種洋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稅酒稅處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每瓶瓶頸貼有等級相當之憑證每箱每桶或每甕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運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證及箱桶或甕之上所貼印照一概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應由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由駐廠員留下彙呈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十二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

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洋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出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徵任何捐稅倘有重徵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並將重徵收據送處核明屬實除行文原審徵機關究辦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徵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徵稅額為限

第十四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照洋酒類稅率向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補繳稅款違者除洋酒類稅仍責令補繳外並由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偷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路邊關將偷稅洋酒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證或所貼憑證等級不符及箱桶或甕之上未貼印照者以偷稅論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徵收洋酒類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遵照部定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派員分駐各洋酒廠專任監查及辦理關於洋酒出廠各項事宜

第二條 每一洋酒廠設主任駐廠員一人事務較繁之廠添設助理駐廠員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廠商黏貼洋酒類稅憑證時由駐廠員監視逐瓶按等貨貼俟貼後方准裝箱

第四條 箱裝桶裝裝洋酒出廠時由駐廠員按照廠商所開出廠通知單驗明數量相符於箱桶蓋各容器上親自黏貼洋酒稅印

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

第五條 已貼憑證印照之洋酒運銷外埠時經廠商聲明即由駐廠員查明核發驗單以資執運

第六條 已貼憑證印照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經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即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

以正本交還廠商副本留下彙呈本部印花稅酒稅處查核

第七條 裝運洋酒之瓶箱桶樽各容器退回原廠時由駐廠員責成廠商將舊貼憑證印照剷除淨盡方許入廠

第八條 駐廠員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運銷數量所貼憑證等類及應繳稅款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稅酒稅處查核

酒稅處查核

第九條 駐廠員應將貼用各種憑證印照及填發驗單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稅酒稅處查核

第十條 憑證印照將次用罄時應由駐廠員預先呈請檢發

第十一條 駐廠員應將所存驗單第三聯及藍色報單副本於每月月終分別彙呈本部印花稅酒稅處查核

第十二條 駐廠員對於下列事項應隨時報告

- 一 發現偽造憑證及舊憑證重用情事
- 一 新出洋酒牌名價目及裝璜
- 一 關於廠商營業運銷情形與稅收有重要關係者
- 一 關於洋酒廠開工停工之日期時間

河北印花稅酒稅章則彙刊

第十三條 駐廠員應常川駐廠不得擅離如有要事請假須先呈奉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准方得離廠

第十四條 駐廠員如遇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派員到廠查察時須將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五條 駐廠員如有不遵定章規定辦理或其他串同舞弊偷稅情事除免職外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頒行

### 一 免稅標準

甲 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等之官用物品並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乙 駐在本國之外國使館館員如秘書隨員海陸軍參贊等於初到任及回國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丙 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之官用品並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丁 各國對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品如定有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口之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查照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 二 免稅辦法

甲 上列外交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准免稅者均應由外交部開具官職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數與進出口地點詳細清單轉咨財政部核飭海關遵辦

乙 海關如尚未奉到財政部令飭遇有上列外交官等官用或自用品到關請求放行時驗明其國書或他項公文書得先照上項規定免稅放行仍以呈請財政部核准為定

丙 各海關於每次放行上列外交官自用或自用物品應將其官職姓名物品名色件數免稅數目及所乘船名並到埠日期詳細登載按結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核

## 使領館用品免稅相互待遇一覽表

國別 待

遇

美 國使館館員不任及回國時為限即平日各館員自用物品亦皆予以免稅領事假滿回任所帶之自用品准予免稅駐華美領事與駐美中國領事官本國國籍不兼其他職業暨其家屬在其正式駐任時期以內所有進口自用物品除違禁物品外允其每次經公使館聲請時一律免稅驗放

法 國(汽車進口辦法) 一 中法兩國派遣之總領事官及領事所用汽車於進口時得免納進口稅其領事署他項辦事人員所用汽車仍須照納稅項 二 中法兩國派遣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署辦事人員之自用汽車其使用時一律給予免費執照

日 本公使之自用物品及使館之公用物品免納關稅公使館員自用品領事館之公用品免納關稅領事及領事館員自用品通關予以便利

德 國大使公使代辦並以下之參議參贊隨員並陸海軍隨員及其所派遣之使館各級館員其各員之家屬又領事署之外國人員及其家屬所有自用或消耗物品自外國輸入者一律免稅

和 蘭公使代辦及在使館辦事各官員等並其家屬之自用物品不論何時准免各稅領事館員等並其直系家屬之自用物品於其初到任時准免各稅公使館領事館等官用物品准免各稅

英 國 一 公使初到任及假滿回國時所帶之行李免驗免稅 二 公使及其眷屬之自用品免稅 三 使領館公用品免驗

河北印花菸酒稅章則彙刊



免稅 四 使館參贊秘書隨員及領館館員初到任時所帶之行李免驗免稅 五 使館參贊秘書隨員及其家屬之自用品免稅

義 國使館館員等之一切物件概予免稅

奧 國使領之官用自用物品均無限制免稅